|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8/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9**月**20**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2016年9月5日至7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两届会议均由阿曼达·洛特林根女士（南非）担任主‍席。

一、ACE第十届会议

. 第十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

* 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以及
* 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 工作计划的处理依据了22份专家演示报告和两场小组讨论[[1]](#footnote-2)。工作计划“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首先由哥伦比亚国家版权总局调解与仲裁中心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调解计划介绍了本国经验。之后介绍了用于Palexpo展览馆交易会的快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程序、塞尔维亚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设计要素。秘书处就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各种活动提供了自己的视角。

. 关于工作计划“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委员会在“提高意识”“针对青年人的教育工具”“防止在线环境中的侵权行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家战略”等分项以及“战略合作”小组讨论中听取了多项报告。

. 在“提高意识”分项下，介绍了一项地区经验和四项国家经验，即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墨西哥美国商会（AmCham）、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CB）和约旦工业产权保护局的经验。

. 在“针对青年人的教育工具”分项下，介绍了四项国家经验，即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总司（DGLC-UIBM）、日本特许厅（JPO）、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经验。随后介绍了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支持下编写的WIPO在尊重版权方面的教材，对象是10岁至15岁年龄段的少年。

. 就尊重知识产权的公共传播活动和针对青年人提高认识的手段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以及知识产权侵权欧洲观察站的代表作了简短报告。

. 在“防止在线环境中的侵权行为”分项下作了六项报告。介绍了各国政府和产业界各种反盗版措施有效性的经济证据。随后介绍了三项国家经验，主要是法国国家反假冒委员会（CNAC）、大韩民国和丹麦文化部的经验。最后，会上交流了瑞士钟表业联合会（FHS）和互动广告局（IAB）波兰局的两项产业界倡议。

.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家战略”分项下，交流了三项国家经验，主要是AGEPI、赞比亚警察署和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经验。

. 在“战略合作”分项下，六个成员国交流了在各国政府机构之间设法开展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经验，主要有丹麦专利商标局、赞比亚警察署、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执法观察站、CNAC、IPOPHL和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会上概要介绍了各国合作方案的特点，然后小组成员进行了讨论。

.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其中要求提供的援助包括立法援助、针对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报告还介绍了一些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私营部门系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活动[[2]](#footnote-3)。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对“评价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介绍，此次评价是在一名独立外部顾问的协助下，通过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进行的，旨在评估WIPO主要通过计划17，是否全方位和有效地处理了战略目标六的各项关键目标以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相关性[[3]](#footnote-4)。

二、ACE第十一届会议

. 第十一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

- 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

- 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 就WIPO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

- 交流WIPO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 工作计划的处理依据了38份专家演示报告[[4]](#footnote-5)。

. 在工作计划“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下，共有11份报告，分别来自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希腊版权组织、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韩国特许厅、SYGNAŁ协会（波兰）以及瑞士音乐家协会。此外，WIPO学院介绍了通过教育体系提升年轻人知识产权意识的举措。

. 在工作计划“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下，报告分为三个子项目。

. 在子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下，分享经验的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 在子项目“在国家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下，分享经验的有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印度产业政策与促进司、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培训和司法研究所和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 在子项目“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下，分享国家经验的有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南非最高上诉法院、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此外，观察员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管辖作了两项报告：关于国际商会（ICC）于2016年4月发布的报告，以及关于Jacques de Werra教授（日内瓦大学）在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和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于2016年3月发布的联合研究中的重要文章。

. 在工作计划“就WIPO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下，没有成员国进行发言。会上进行了讨论，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要求秘书处为ACE第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内容是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的立法援助。秘书处同意编拟一份信息文件，列出提供立法援助的过程、提供立法援助所基于的法律框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以及其中适用的原则。

. 在工作计划“交流WIPO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下，秘书处介绍了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之后，以下方面作了报告：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WIPO顾问Louis Harms法官。此外，萨尔瓦多、日本、约旦和阿曼几个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在WIPO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

. 秘书处介绍了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计划和预算、发展议程建议45和WIPO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为指导[[5]](#footnote-6)。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的介绍。

.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12段中所列的第十届会议上议定的工作计划。

. 请WIPO大会注意“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
48/11）。

[文件完]

1. 文件WIPO/ACE/10/4至WIPO/ACE/10/25。 [↑](#footnote-ref-2)
2. 文件WIPO/ACE/10/2。 [↑](#footnote-ref-3)
3. 可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evaluation\_‌strategic\_‌goal\_vi.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evaluation/pdf/%E2%80%8Cevaluation_%E2%80%8Cstrategic_%E2%80%8Cgoal_vi.pdf)。 [↑](#footnote-ref-4)
4. 文件WIPO/ACE/11/4至WIPO/ACE/11/10。 [↑](#footnote-ref-5)
5. 文件WIPO/ACE/11/2。 [↑](#footnote-ref-6)